

违规挂证! 广东54位执业药师上黑名单

本报讯 执业药师违规“挂证”屡禁不止怎么办?广东药监局直接曝光了黑名单。日前,广东药监局发布《关于药品经营企业中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检查情况的通告》,根据通告,全省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近期检查发现“挂证”行为的执业药师共54人。

执业药师是指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取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在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和其他需要提供

药学服务的单位中执业的药学技术人员。自去年4月起,广东药店实施分类管理,要求经营范围涵盖非处方药的药店,至少配备一名执业药师。

执业药师“挂证”是指执业药师向药店转让、借用(租用)其《执业药师资格证书》进行注册,但并不以执业药师身份在岗履职,是一种严重的失信行为。

据了解,此次被曝光的54位执业药师

分布于汕头、汕尾、阳江、广州、珠海等多个城市,挂证的单位包括了大参林、仁和堂等多家连锁药店。其中,47位执业药师的执业证号已被注销。

去年8月,国家药监局对外发布了《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征求意见稿)》,对于执业药师考试的报考资格以及“挂证”等违规行为进行了详细的规范,征求意见稿明确指出,出租出借《执业药师注册证》的,由发证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

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三年内不予执业药师注册,涉及违规执业药师和违规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广东药监局要求,各市药品监管部门要继续加大对药品经营企业执业药师配备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查实的“挂证”执业药师要及时报告省局,由省局向社会公开,并注销其执业药师注册证。

(陈泽云)

东莞高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出台

符合条件者可享户籍学生同等待遇

本报讯 东莞高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有了新指引。8月15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东莞市高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将于今年8月31日起施行。《办法》指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工作的高端人才及设立的内资、外资企业(机构)的人才,其子女可依照有关政策规定,由市或园区、镇(街)教育部门安排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享受东莞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至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

《办法》首次将高端人才单列,且丰富了高端人才的范围,将符合条件的香港和澳门户籍人才纳入,同等享受高端人才子女优惠入学待遇。

据悉,《办法》所提供的高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学位是东莞市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优惠政策的组成部分,与参加积分的随迁子女学位一同纳入向社会公布的学位总数。

高端人才首次被单列

《办法》是在《东莞市企业人才子女入学暂行办法》基础上进行优化,根据近年来东莞出台的各类高端人才优惠政策,将人才子女入学体系分为高端人才和特定企业聘用人才两类,首次将高端人才单列出来。

其中,高端人才包括经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评定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具体包括:东莞市特色人才、东莞在站博士后、东莞青年领军人才、入选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人才,以及经评定入选市级以上高端人才项目,并在莞投资或就业的港澳户籍人才。

值得一提的是,在原仅含东莞市特色人才的基础上,此办法还将已出台政策给予优惠待遇的东莞在站博士后、入选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人才和东莞青年领军人才纳入进来。同时,为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要求,让香港和澳门人才的子女享受内地人才同等待遇,提出符合同等条件经评定或入选



■东莞一小学入学新生在认真阅读“入学护照”

资料图

其他市级以上高端人才项目的香港和澳门户籍人才同等享受高端人才子女优惠入学待遇。

“倍增计划”试点企业首次纳入优惠企业类型

企业人才指在特定企业或机构缴纳社保满1年(计算至当年8月31日)及以上的管理、技术两类人才。具体企业或机构包括:主营业务收入首超50亿元、100亿元的大型骨干企业,经市里认定的招商引资重特大项目,上一年度财政效益贡献在全市排名前50名的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上一年度财政效益贡献在各园区、镇(街)排名前30名的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10亿元人民币的企业,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省级以上名牌企业,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以及上市企业、上市后备企业(已向证监会申报材料)。以上各类企业在义务教育入学

指标数方面有所差异,办法中对其有详细解释。

申请门槛降低 办理方式更加简化

东莞市教育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新办法起草期间面向有关部门、各园区、镇(街)人民政府及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根据有关意见作出了修改完善,在人才范围、企业类型、申请门槛、办理方式和申请材料方面做了优化和调整。

如原具备条件的各类企业人才子女办理入学须两步走,先到园区、镇(街)企业主管部门核验条件再到园区、镇(街)教育部门办理入学申请。为进一步推进简政增效,优化入学服务,现改为由市园区、镇(街)教育部门一站受理,部门间协作和共享信息进行认定,实现一站受理,一步到位。同时,降低了企业人才的申请门槛。将社保缴纳门槛降低为满1年,降低了企业人才的申请门槛,方便企业更好地引进和留住人才。

(王慧)

深圳异地就医 不用先垫资再报销

享受该服务参保人须按规定备案,并持有金融社保卡

本报讯 近日,深圳市医保局有关负责人向媒体表示,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的“高速公路”已经修通,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系统全面启动、联网运行。从今起,参保人只需支付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医保支付费用部分由医保系统与医院直接结算,不再需要参保人自己操心办理,不过前提是参保人必须持有金融社保卡。

据了解,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启动前,参保人看病需要自己先垫付款项;出院后,参保人还必须回参保地报销。此外,由于异地医疗费审核周期较长,参保人还必得耐心等待一段时间才能走完所有的报销流程,十分耗时耗力。如今,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启动后,这一切繁复的过程都将成为过去式。

据介绍,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服务对象主要有以下四类群体: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即退休后在异地定居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即在异地居住生活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即用人单位派驻异地工作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人员)、常驻转诊人员(即符合参保地转诊规定的人员)。此外,一些地区急诊入院人员也可以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

目前,参保人享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首先要在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备案,经办机构采集必要的信息,说明异地安置或居住、常驻工作、转诊住院等备案原因,并填写实际就医地点;然后选择跨省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就医时一定要带上全国统一标准的金融社保卡,就可以持卡住院直接结算了。

深圳市医保局提醒,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开设了异地就医专栏,定期发布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公共服务信息,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定点医疗机构名单和全国医保经办机构联系方式。有需要的参保人可直接登录网站了解详情。

(许娇蛟)